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

原告 呂永聰

被告 楊純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5年6月1日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利息按每1萬元月息100元計算，被告並應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上開利息。不料，原告拒不還款，迄106年間，尚積欠100萬元，經原告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兩造乃於108年5月21日達成和解，詎原告仍不依約清償，反有多次提領大額款項之紀錄，原告迫於無奈，始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積欠之100萬元所生，按月利率百分之1計算，每月1萬元之利息，計算期間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，共42個月之利息即4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乙事，業經112年10月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民事判決原告敗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上之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原因事實為何，並不清楚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時，始確認為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。而原告前以被告於105年6月1日借款200萬元未清償為由，向基隆地院提起訴訟，經該院108年度訴字第192號清償

債務事件受理在案；上開事件後經兩造和解成立，和解內容為「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於基隆地院之聲請狀、兩造和解筆錄附在基隆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92號卷中可稽（見該卷第13頁、第93頁）。是以，原告就兩造105年6月1日借款所生之紛爭，已於訴訟上成立和解，該和解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今原告固主張被告仍積欠100萬元，欲訴請被告返還自109年7月起至112年12月止，共42個月之利息即42萬元等語，惟就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顯係基於兩造上開和解內容中，就利息部分所為之約定而來。準此，原告本於訴訟上成立之和解再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核屬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宜宣